



## 禽(蛋)业分会·信息周报

### 一、批发价格监测

#### 1. 9月13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节前下降0.96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13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30.32，比节前（9月9日，下同）下降0.96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32.61，比节前下降1.13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30.89元/公斤，比节前上升0.7%；牛肉77.28元/公斤，比节前上升0.1%；羊肉67.30元/公斤，比节前下降0.1%；鸡蛋11.77元/公斤，比节前下降1.8%；白条鸡19.20元/公斤，比节前下降0.1%。

#### 2. 9月14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下降0.33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14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29.99，比昨天下降0.33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32.23，比昨天下降0.38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30.84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2%；牛肉77.63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5%；羊肉67.55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4%；鸡蛋11.65元/公斤，比昨天下降1.0%；白条鸡19.19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1%。

#### 3. 9月15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下降0.51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15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29.48，比昨天下降0.51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31.63，比昨天下降0.60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30.72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4%；牛肉77.73元/公斤，比昨天上升0.1%；

羊肉 67.26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4%；鸡蛋 11.54 元/公斤，比昨天下降 0.9%；白条鸡 19.32 元/公斤，比昨天上升 0.7%。

#### 4. 9月16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比昨天下降0.54个点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9月16日“农产品批发价格200指数”为128.94，比昨天下降0.54个点，“菜篮子”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30.99，比昨天下降0.64个点。截至今日14:00时，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猪肉平均价格为30.70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1%；牛肉77.46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3%；羊肉67.29元/公斤，与昨天持平；鸡蛋11.50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3%；白条鸡19.23元/公斤，比昨天下降0.5%。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 二、9月份第2周畜产品和饲料集贸市场价格情况

据对全国500个县集贸市场和采集点的监测，9月份第2周（采集日为9月7日）生猪、猪肉、家禽产品、牛羊肉、生鲜乳、玉米、豆粕、配合饲料价格上涨，仔猪价格下降。

**生猪产品价格。**全国**仔猪**平均价格44.28元/公斤，比前一周下降0.1%，同比上涨35.4%。上海、四川、贵州、广西、江苏等14个省份仔猪价格上涨，福建、安徽、山西、河北、吉林等15个省份价格下降。华北地区仔猪平均价格较高，为48.13元/公斤；西南地区较低，为34.01元/公斤。全国**生猪**平均价格23.22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2.0%，同比上涨64.9%。贵州、北京、上海、甘肃、四川等27个省份生猪价格上涨，宁夏、海南价格下降，福建价格持平。华南地区生猪平均价格较高，为24.39元/公斤；西北地区较低，为22.25元/公斤。全国**猪肉**平均价格35.62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2.2%，同比上涨49.0%。贵州、四川、湖南、吉林、天津等29个省份猪肉价格上涨，海南价格下降。华南地区猪肉平均价格较高，为37.65元/公斤；东北地区较低，为33.53元/公斤。

**家禽产品价格。**全国**鸡蛋**平均价格12.62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4.0%，同比上涨12.3%。河北、辽宁等10个主产省份鸡蛋平均价格12.34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6.0%，同比上涨15.5%。全国**鸡肉**平均价格24.86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1.1%，同比上涨13.3%。**商品代蛋雏鸡**平均价格3.84元/只，比前一周上涨0.8%，同比上涨3.8%。**商品代肉雏鸡**平均价格3.49元/只，比前一周上涨2.3%，同比上涨6.7%。

**牛羊肉价格。**全国牛肉平均价格 87.73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2%，同比上涨 2.8%。河北、辽宁、吉林、山东和河南等主产省份牛肉平均价格 78.97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4%。全国羊肉平均价格 82.27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5%，同比上涨 0.4%。河北、内蒙古、山东、河南和新疆等主产省份羊肉平均价格 75.74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3%。

**生鲜乳价格。**内蒙古、河北等 10 个主产省份生鲜乳平均价格 4.14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5%，同比下降 4.6%。

**饲料价格。**全国玉米平均价格 2.99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3%，同比上涨 1.7%。主产区东北三省玉米平均价格为 2.77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4%。主销区广东省玉米价格 3.10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6%。全国豆粕平均价格 4.60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1.5%，同比上涨 20.4%。育肥猪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89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3%，同比上涨 7.5%。肉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91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5%，同比上涨 7.1%。蛋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62 元/公斤，比前一周上涨 0.3%，同比上涨 7.1%。

2022年9月第2周（总第36周）畜产品、饲料集市价格表

单位：元/公斤、元/只

项目	本周	上年同期	前一周	同比%	环比%
仔猪	44.28	32.71	44.31	35.4	-0.1
生猪	23.22	14.08	22.76	64.9	2.0
猪肉	35.62	23.91	34.87	49.0	2.2
鸡蛋	12.62	11.24	12.14	12.3	4.0
主产省份鸡蛋	12.34	10.68	11.64	15.5	6.0
鸡肉	24.86	21.94	24.58	13.3	1.1
商品代蛋雏鸡	3.84	3.70	3.81	3.8	0.8
商品代肉雏鸡	3.49	3.27	3.41	6.7	2.3
牛肉	87.73	85.34	87.54	2.8	0.2
羊肉	82.27	81.95	81.84	0.4	0.5
主产省份生鲜乳	4.14	4.34	4.12	-4.6	0.5
玉米	2.99	2.94	2.98	1.7	0.3
豆粕	4.60	3.82	4.53	20.4	1.5
育肥猪配合饲料	3.89	3.62	3.88	7.5	0.3
肉鸡配合饲料	3.91	3.65	3.89	7.1	0.5
蛋鸡配合饲料	3.62	3.38	3.61	7.1	0.3

蛋鸡主产省份统计范围：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陕西。

生鲜乳主产省份统计范围：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宁夏、新疆。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 三、一周国际动物疫情动态-376 期

#### 非洲猪瘟

##### 1. 泰国发生 1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9 月 8 日，泰国通报素叻府发生 1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3 头家猪被扑杀。

##### 2. 罗马尼亚发生 6 起家猪和 1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9 月 9 日，罗马尼亚通报雅西县等 6 地发生 6 起家猪和 1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37 头家猪感染，10 头死亡，27 头被扑杀，1 头野猪感染死亡。

##### 3. 俄罗斯发生 2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9 月 9 日，俄罗斯通报乌里扬诺夫斯克州等 2 地发生 2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75 头家猪感染，12 头死亡，2 头被扑杀。

##### 4. 波兰发生 17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9 月 12 日，波兰通报大波兰省等 6 地发生 17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17 头野猪感染死亡。

##### 5. 尼泊尔发生 2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9 月 13 日，尼泊尔通报中部区发生 2 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1638 头家猪感染死亡。

##### 6. 拉脱维亚发生 23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9 月 13 日，拉脱维亚通报图库马市等 3 地发生 23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28 头野猪感染死亡。

##### 7. 匈牙利发生 5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

9月14日，匈牙利通报包尔绍德-奥包乌伊-曾普伦州等2地发生5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5头野猪感染死亡。

#### 8. 北马其顿发生2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

9月14日，北马其顿通报卡瓦达尔齐区发生2起家猪非洲猪瘟疫情，4头家猪感染，1头死亡，113头被扑杀。

### 禽流感

#### 1. 加拿大发生1起家禽和60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月8、12日，加拿大通报阿尔伯塔省等6地发生1起家禽和60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9428只家禽感染死亡，122只野禽感染死亡。

#### 2. 比利时发生1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月8、12日，比利时通报弗莱芒大区发生11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4只野禽感染死亡。

#### 3. 德国发生5起家禽和4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月8、9、13日，德国通报布兰登堡州等5地发生5起家禽和4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6513只家禽感染，222只死亡，5.2万只被扑杀，4只野禽感染死亡。

#### 4. 英国发生7起家禽和22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月9日，英国通报英格兰等2地发生7起家禽和22起野禽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9201只家禽感染，5486只死亡，4.6万只被扑杀，43只野禽感染死亡。

#### 5. 俄罗斯发生 2 起家禽和 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 月 9 日，俄罗斯通报布良斯克州等 2 地发生 2 起家禽和 2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0 只家禽感染死亡，12 只野禽感染死亡。

#### 6. 美国发生 16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 月 9 日，美国通报俄亥俄州等 8 地发生 16 起家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多只家禽感染死亡，23.3 万只被扑杀。

#### 7. 法国发生 2 起家禽和 30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 月 12 日，法国通报诺尔省等 6 地发生 2 起家禽和 30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32 只家禽感染死亡，3429 只被扑杀，43 只野禽感染死亡。

#### 8. 西班牙发生 1 起家禽和 9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9 月 13 日，西班牙通报卡斯蒂利亚莱昂大区等 2 地发生 1 起家禽和 9 起野禽 H5N1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10.3 万只家禽感染，2000 只死亡，9 只野禽感染死亡。

### 其它动物疫病

#### 1. 意大利发生 1 起新冠肺炎感染疫情

9 月 9 日，意大利通报威尼托大区一养貂场发生 1 起新冠肺炎病毒感染疫情，3379 只养殖貂被扑杀。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 四、政策、法律、法规、标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国办发〔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当前，经济运行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依然较多，要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抓紧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范围，2022年10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和隐性壁垒开展清理，并建立长效排查机制。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出台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规范工业产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强制性认证管理。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

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2022年10月底前，选择部分领域探索开展企业自检自证试点。推动各地区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推动工业产品快速投产上市。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规范。（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逐项制定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省、市、县级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深入推进告知承诺等改革，积极探索“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在部分地区探索开展审管联动试点，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深入开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关于行政备案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2022年10月底前，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支持地方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取消各地区违规设置的供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和招

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督促相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2022年10月底前，编制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全面清理各地区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2022年底前，研究制定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税务、社保等配套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水平，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抓紧制定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的政策文件，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2022年底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2022 年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加快健全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加快修订《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鼓励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进一步降低服务收费，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合理降低交易、托管、登记、清算等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

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研究制定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清理整治情况“回头看”。（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强化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依法规范船公司、船代公司、货代公司等收费行为。明确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的口岸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2022年11月底前，开展不少于100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减少企业重复投入，持续降低综合运价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加快建立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明确各类电子证照信息标准，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应用，推动实现更

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优化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等评估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综合评估。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更好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分阶段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推动统一测绘标准和成果形式，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探索建立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对用地、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推动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2022年10月底前，建立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为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22年11月底前，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措施。2022年底前，实现各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信息共享，提升水、电、气、热接入服务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文物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进一步完善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助力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规则。拓展“单一窗口”的“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信息查询、出口信用保险办理、跨境结算融资等服务。支持有关地区搭建跨境电商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申报、物流信息跟踪、争端解决等服务。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换货难问题，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推动便捷快

速通关。2022 年底前，在国内主要口岸实现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强化退税风险防控，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2022 年 11 月底前，实现 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2022 年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建立中央和省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鼓励各地区依托现有政务服务系统提供由省级统筹的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2022 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积极推动地方和部门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 四、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 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2022 年底前，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



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2年10月底前，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细化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管理，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及时查处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坚决遏制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2022年底前，发布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要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2022年11月底前，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切实发挥中国政府网网上调研平台及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好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各地区在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2 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2022 年底前，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鼓励各地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纠正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和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出台政策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地区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要会同有关方面适时通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工作实际加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大协调督促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7日

中国国办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XXXX）

### 部分修改内容（征求意见稿）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XXXX）（征求意见稿）于2021年3月26日-4月30日进行了公开征求意见，起草组对意见进行了研究处理，处理情况经第二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需要对部分标准修改内容进行再次公开征求意见，主要涉及GB 2760表A.1，具体如下：

1. 删除β-胡萝卜素和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用于蒸馏酒的使用规定；
2. 删除食品添加剂偶氮甲酰胺品种及相关使用规定；
3. 在表A.1中糖醇类的食品添加剂增加脚注“在食品中过量添加糖醇可能引起消费者腹泻，如添加量可能造成腹泻风险，应在终产品标签中对消费者进行相应提示。”涉及D-甘露糖醇、赤藓糖醇、麦芽糖醇、麦芽糖醇液、木糖醇、乳糖醇、山梨糖醇、山梨糖醇液。

信息来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 五、行业资讯

### 白羽肉鸡行情分析及预测周报 (9.13)

#### 一、全国主产区种蛋行情走势



#### 二、全国主要省份鸡苗行情走势



### 三、全国主要省份毛鸡行情走势



### 四、近期市场预测

#### (一) 大肉食

1、种蛋：当前种蛋成交 2.2-2.3 元/枚（小场种蛋成交价 2 枚左右），当前市场种蛋供应量稳定，受鸡苗价格持续上涨影响，上周孵化场上孵积极性提高，种蛋上涨；预计下周种蛋价格以稳中向下调整。

2、鸡苗：当前大场鸡苗报价 2.8-3.2 元/羽、小厂 2.4-2.6 元/羽，孵化场鸡苗价格有高报低走现象，上周养殖场、户接雏积极性高，鸡苗价格上涨，苗价持续上涨，影响养殖户补栏积极，加上进入秋收农户对养殖户补栏出有影响，预计短期内鸡苗价格高位下滑。

3、毛鸡：上周除东北地区毛鸡价格稳中下调，其他地区毛鸡价格基本稳定，当前毛鸡屠宰大部分屠宰厂在盈亏平衡点左右徘徊，但终端产品走货不快，受终端消费影响，预计近期毛鸡价格有稳中有下滑风险，整体下调空间有限。

4、鸡肉冻品：受疫情影响终端市场消费不快，中秋节消费没有得到预期，节后鸡肉经销商以消化自身库存为主，按需采购补货；鸡肉产品价格以稳为主，受供需影响小规格产品价格报价继续走高，屠宰厂为了出货个别产品根据自身库存情况有议价销售。预计近期鸡肉产品价格整体平稳运行，综合售价在10900-12000元/吨左右，各屠宰厂生产结构不同售价差异较大。

## （二）817

1、种蛋：当前市场种蛋0.73元/枚左右，上周受鸡苗价格的影响，孵化场上孵积极性增加，种蛋价格平稳上涨，预计本周种蛋价格以稳中下滑振荡调整。

2、鸡苗：当前817市场鸡苗1.2元/羽左右，上周受毛鸡价格高位下降，周末养殖户接雏积极性降低，鸡苗价格下降，孵化场计划排单放慢。预计本周鸡苗价格随着毛鸡价格有振荡下行风险。

3、毛鸡：817产品价格振荡调整，上周毛鸡价格振荡上下调整，规格鸡价格持坚挺，整体817毛鸡进入9月份毛鸡价格振荡下行，预计秋收农忙屠宰厂出勤率下降，加上终端消费疲软毛鸡价格或有下滑风险。

## 五、整体分析：

受疫情影响终端市场消费不快，中秋节消费没有得到预期，节后鸡肉经销商以消化自身库存为主，按需采购补货；鸡肉产品价格以稳为主，受供需影响小规格产品价格报价继续走高，屠宰厂为了出货个别产品根据自身库存情况

有议价销售。整体进入 9 月份进口鸡肉产品减少，受供需双重影响，预计近期鸡肉产品价格整体平稳运行，综合售价在 10900-12000 元/吨左右，各屠宰厂生产结构不同售价差异较大。

一是关注国际形势；二是国内新冠疫情变化；三是关注猪肉价格；四是关注国家对猪肉投放情况，受不确定因素，都会对鸡肉产业链价格影响。

信息来源：现代畜牧每日电讯

### **主要上市禽企 8 月肉鸡销售数据：同比均较大幅度增长！**

截止 9 月 12 日，上市公司圣农股份、仙坛股份、温氏股份、湘佳牧业、立华股份发布 2022 年 8 月份肉鸡销售数据，同比均较大幅度增长，环比变动幅度不大。

**圣农发展 2022 年 8 月销售收入 16.85 亿元，同比增长 37.51%**

#### **一、2022 年 8 月份销售情况**

圣农发展 2022 年 9 月 9 日发布公告，2022 年 8 月实现销售收入 16.8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51%，较上月环比增长 1.46%。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 12.2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22%，较上月环比增长 1.49%；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 6.9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5.02%，较上月环比增长 5.21%。



销量方面，8 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 10.62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22.42%，较上月环比增长 0.99%；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 2.54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19.77%，较上月环比增长 6.59%。

## 二、说明

一方面，随着下游餐饮行业的逐步恢复及消费旺季的到来，8 月份公司鸡肉销售价格环比 7 月继续提升；另一方面，受益于公司管理持续优化与原料采购价格、保温费、药品费等成本项的下降，8 月公司养殖成本较 7 月环比继续降低。在价格上涨与成本下降两者共同驱动下，公司 8 月盈利能力较 7 月环比继续提升。同时，公司下游深加工板块的食品九厂于 8 月正式投产，公司鸡肉深加工产能不断提升，为食品深加工板块业绩持续提升奠定良好基础。

## 三、特别提示

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仙坛股份 2022 年 8 月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46764.53 万元，同比增长 53.17%**

2022 年 9 月 8 日，仙坛发布 2022 年 8 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46,764.53 万元，销售数量 4.69 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53.17%、39.90%，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 1.20%、4.27%。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45,003.67 万元，销售数量 4.57 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 45,970.60 万元，销售数量 4.64 万吨)，同比变动 52.78%、39.64%，环比变动 0.35%、

3.70%; 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 1,760.85 万元, 销售数量 0.12 万吨, 同比变动 63.74%、50.39%, 环比变动 29.58%、32.45%。

### 原因说明:

2022 年 8 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同比和环比变动增加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 2021 年新建的子公司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食品”)和山东仙坛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清食品”)相继投产, 2022 年诸城食品和仙坛清食品的屠宰产能逐步得到释放, 商品鸡生产数量逐步增加, 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 温氏股份 2022 年 8 月销售肉鸡 9650.07 万只, 收入 33.19 亿元, 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8.81%

1、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8 月销售肉鸡 9,650.07 万只(含毛鸡、鲜品和熟食), 收入 33.19 亿元, 毛鸡销售均价 18.01 元/公斤, 环比变动分别为 4.93%、13.12%、9.95%, 同比变动分别为-7.35%、38.81%、52.50%。主要指标变化因素如下:

(1) 2022 年 8 月, 公司肉鸡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主要是销售价格同比上升所致。(2) 2022 年 8 月, 公司肉鸡销售均价同比上升, 主要原因是受国内肉鸡市场行情变化的影响。

2、公司 2022 年 8 月销售白羽鸡苗 1,290.47 万只。

湘佳股份 2022 年 8 月活禽销售 375.10 万只，销售收入 10141.78 万元，  
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2.40%

### 一、2022 年 8 月份活禽销售情况

9 月 8 日，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2022 年 8 月份销售活禽  
375.10 万只，销售收入 10,141.78 万元，销售均价 15.05 元/公斤，环比  
变动分别为-4.69%、1.05%、5.78%，同比变动分别为 30.18%、82.40%、  
39.33%。

### 二、原因说明

2022 年 8 月份，公司活禽销售数量、收入、均价同比显著上升，主要是随  
着市场供求关系改善，整个家禽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回升所致。

江苏立华牧业 2022 年 8 月销售商品肉鸡 3533.05 万只，销售收入 12.38  
亿元，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55.45%

### 一、2022 年 8 月商品鸡销售情况

9 月 6 日，立华股份发布 2022 年 8 月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  
品)3,533.05 万只，销售收入 12.38 亿元，毛鸡销售均价 17.83 元/公斤，  
环比变动分别为-6.21%、0.00%、8.13%，同比变动分别为 2.61%、55.45%、  
50.46%。

### 二、原因说明

8 月公司肉鸡的销售均价和销售收入同比显著上升，主要为市场供求关  
系改善，行情回升所致。

信息来源：肉类 360 公众号

##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召开“儿童食品”管理专题研讨会

2022年9月6日，为保障少年儿童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回应社会关切，受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委托，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以下简称“食品评估中心”）在北京召开“儿童食品”管理专题研讨会，会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司、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委员、专家学者、行业组织代表共40余人出席会议。会议由食品评估中心副主任樊永祥主持。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站长张莉现场出席会议，并作为代表介绍了“关于推动专门针对未成年人食品包装标识的立法、完善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提案建议有关情况，提出加强“儿童食品”管理有关建议。全国人大代表山西医科大学血液病研究所所长杨林花、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姚娟线上发言，对“儿童食品”管理提出建议。科信食品与健康信息交流中心和食品评估中心分别介绍了“声称适合于儿童食用的食品”国内外管理以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情况。与会专家学者、各部门和行业代表分别介绍了各自在规范“儿童食品”管理方面的举措并提出建议。

经讨论，会议达成以下共识：一是我国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已涵盖“声称适合于儿童食用的食品”安全和营养要求，能够保障儿童食用安全。二是市场上大多数“声称适合于儿童食用的食品”与其他普通食品

在食品配料、营养成分上无明显差异，属于企业营销手段，应加强行业自律和市场监管，杜绝不当营销。三是应加强风险交流和科普工作，开展针对家长和未成年人的食育，引导消费者正确通过食品标签、营养标签了解食品信息，科学认识“儿童食品”。四是应加强基础研究，以科学为基础开展相关营养指南、标准制定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副司长宫国强对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位参会代表表示感谢。他指出，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高度重视儿童青少年健康和“声称适合于儿童食用的食品”管理，该类食品的安全及营养健康涉及多方，需社会各界共同努力，相关部门应加强沟通，共同研究解决该类食品管理存在的问题，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信息来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

中国肉类协会（禽）蛋业分会  
电话：010-6802823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2号怡和阳光大厦C座704室